工程编号：44039420261028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惠城至坪山高速公路项目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4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5 项计取）。1、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按“ 第三章 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2	企业近 3 年同类工程履约评价	企业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2 项，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1、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3	项目经理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的单位提供）	提供近5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项目经理已完工施工业绩(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2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4	企业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	提供企业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证明材料（如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备案证明等）或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系统查询截图。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宝安区航城街道长营地块城市更新单元和全一地块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合同价：3412.7410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6-9-23；

【2】工程名称：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中片区）工业路与景龙中环路交汇处建筑物搬迁及拆除工程，合同价：40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6-4-30；

【3】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采购综合行政执法队违法建筑清理等清拆服务项目，合同价：35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6-1-26；

【4】工程名称：德庆石井水泥厂 2500t/d 熟料生产线及建筑物拆除，合同价：450.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6-4-13；

【5】工程名称：广州星辰包装有限公司原厂房、宿舍楼、垃圾房拆除与清理项目，合同价：320.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6-9-30。

(注：若为在建工程填写合同签订时间，已竣工的填写竣工验收时间)。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1、宝安区航城街道长营地块城市更新单元和全一地块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6 年 07 月 16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宝安区航城街道长营地块城市更新单元和全一地块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34127410.60 元，下浮率 6.39%。

工期：18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且满足当地政府工程验收要求。

项目经理：安秀丽（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深圳中益长昌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泰华梧桐工业园小满(5B)栋 7 层)（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深圳中益长昌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9 月 17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宝安区航城街道长营地块城市更新单元和全一地块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建筑物拆除工程合同

甲方：深圳中益长昌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方）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泰华梧桐工业园小满（5B）栋 7 层

乙方：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受托方）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物业新村珠联街 7 号 101

电话：0755-285052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为甲方就宝安区航城街道长营地块城市更新单元和全一地块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建筑物拆除服务。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委托事项

1.1 项目名称：宝安区航城街道长营地块城市更新单元和全一地块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航城大道 168 号。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占地面积 14.19 万平方米，建筑物为框架结构厂房，现状建筑物面积约为 16.72 万平方米。具体详见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清单。

1.4 承包范围：本次拆除工程范围包括建筑物拆除，绿地清理，零星拆除，围墙拆除，地砖拆除，水沟拆除，建筑物拆除垃圾清理外运，土方开挖，土方清理外运，破除承台基础，排水沟，沉淀池，边坡挂网支护，安全挡板，脚手架，围挡，绿网覆盖，拆除可回收残值工程等满足发包人现场一切需求。并在甲方指定位置搭建临时办公场所，办公面积约 150 平方。乙方承包详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内容：

1.4.1 房屋主体及房屋以外的构筑物、机电设备（电梯、空调设备、电气设备、消防设备等）、机电管线等其他附着物等的拆除，地基基础、地梁、承台、设备基础等的挖除，地面硬化部分铲除，部分设备保护专业性拆除(污水处理站等对环境有影响的设备拆除必须委托具有相关环保处理资质的单位按环评、土壤调查要求拆除)、室外地坪翻松之后超出室外地坪标高部分土方；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拆除范围内给排水管道截断、封堵；拆改园区现有围墙；可回收利用建筑设备、材料(废料)的拆除及回收；乙方负责将拆除范围内的土地平整至园区水泥路面标高以下甲方指定位置处，同时负责将所有建筑垃圾及土方清运到政府许可的地点，详细见《工程量清单》。(注： 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乙方已根据勘察情况合理报价，清单中若有漏项部分，本合同价款已综合考虑，合同总价不得因此进行任何增加)。

1.4.2 乙方应按现场情况在拆除施工前于出入口处安装清洗设施，并负责防护通道、防护网，拆除前建筑外立面喷“拆”字、门窗先行拆除及安全警示横幅等形象工作。围挡外临近拆除物的主要道路应安装人车分离防护通道，围挡内布置人行安全通道，形成临边的部位采用标准化的防护栏杆进行保护。

1.4.3 拆除前，封闭体系应满足稳固、遮挡、防尘要求。封闭体系上安装降尘喷雾系统、围挡内设置满足降尘要求的高压降尘雾炮机。高压降尘雾炮机数量应根据乙方使用的高压降尘雾炮机的覆盖范围来确定，原则为不得出现盲区为准。

1.4.4 拆除前，乙方必须先切断与拆除物相连的电源、水源和气源等，确保在拆除过程中不会因意外通电、通水或通气引发安全事故。涉及到的机电管线（如电力、通信、给排水管、燃气管等），乙方需提前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办理相应的报备手续，获得其认可和支持，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迁移，确保拆除工作符合相关规范和安全要求，以上要求旨在保障拆除工程的安全进行，避免因机电管线问题引发触电、泄漏、爆炸等事故，同时确保周边设施和人员的安全。

1.4.5 乙方应在拆除施工前编制安全施工专项方案，附计算书及图纸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组织审核，由专职安全员按方案监督实施。乙方应在拆除施工前编制监测方案，埋置监测点对拆除过程实施监测和反馈数据，监测范围包括周边建筑物及本身。

1.4.6 机械拆除不得采用推倒拆除的方法，拆除物必须采用专用通道和防护、专人指挥下进行下卸作业，拆除下卸物料应采用覆盖措施，防止扬尘。

1.4.7 乙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所属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协调、备案、办理手续等工作，满足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对于排污、拆除、运输、处置、分类、减排的要求并承担所有费用。施工带来扰民的工作由乙方提前预防和妥善处理，因乙方处理不当造成甲方损失及索赔的由乙方负全责，本合同价款已全面综合考虑相应费用。

1.4.8 乙方在甲方指定位置搭建临时办公场所，办公面积约 150 平方，提供给项目团队及监理使用，并为上述用房提供照明设施、电力设施、排水设施、网络系统、空调等，并将上述设施统一交由发包方验收和分配。合同期内，乙方应为上述用房进行维护，并承担使用时必要的水、电、通讯、网络、卫生清洁费用，以上费用已含在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1.5 拆除要求：

1.5.1 乙方拆除方式为机械拆除，拆除作业应根据拆除工程的结构特点执行相应的拆除工程安全规定，确保符合安全环保作业标准和要求。

1.5.2 遇有六级以上风力、大雾、雷暴雨等恶劣气候影响施工安全时，禁止进行露天拆除作业。

1.5.3 拆除作业时，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和机械设备管理的规定。

1.5.4 进行拆除作业时，应当采取降尘、降噪措施，确保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标准和要求。

1.5.5 拆除的设备、构件、材料应当及时清理，分类堆放整齐，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废弃杂物。

1.5.6 若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或工作量以外另行委托乙方完成一定工作量，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进度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没有甲方正式书面委托而进行的工作量，甲方不予结算。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 工期约定

本合同总工期共计【180】个日历天，其中实施拆除工期为 50 天(含建筑物拆除、施工围挡、脚手架、防护网、安全挡板搭拆时间)。暂定开工日期为【2026】年【9】月【24】日。具体开工日期及施工范围以甲方或监理书面通知为准。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必须在约定工期内完工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甲方验收及相关政府部门(如有)审批通过。否则视为乙方工期延误，工期延误的赔偿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2.1.1 施工手续：在开工令指定的开工日期之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办妥所有开工手续并缴纳有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及水、电、网络、燃气等报停手续等，办理开工手续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乙方未完成手续办理或款项缴纳，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由此导致甲方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1.2 施工配合：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进度安排，施工过程中因存在配合甲方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乙方在报价时已充分、全盘予以考虑，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总价款不予调整。甲方也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保管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

2.1.3 乙方知悉并确认，因项目的特殊性，施工计划具有不确定性，在施工期间甲方有可能随时发出停工指令并解除合同，所产生的施工费用根据施工完成情况及实际完成工程量办理结算，除此之外，甲方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保管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由于甲方原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而中途暂停的时间不计入总工期，甲方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保管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

2.1.4 在施工期间甲方有可能对施工阶段进行调整，或对拆除范围内的各栋建筑物拆除时间作不同安排，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指令。在每栋房屋主体拆除前，根据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形象拆除需要(如拆除门窗等)。如需乙方提前入场进行形象拆除或者计划拆除时间有变动，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的指令入场施工，且甲方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者赔偿。

2.2 工期顺延

在本工程任何阶段，若发生下列之一的情形，则工期应相应顺延，具体顺延期限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2.2.1 不可抗力(严重疫情、10级以上台风、水灾、地震。不包括对施工无实质影响的恶劣天气)；

2.2.2 因甲方原因发生增加工程内容等重大变化导致本项目工期需顺延的，则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日历天内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予顺延。

除上述工期顺延情形外，乙方未在约定工期内完成相应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未付合同价款中将相应违约金、赔偿金直接扣除。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3.1 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内容及工程量清单，本合同价款为暂定总价，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叁仟肆佰壹拾贰万柒仟肆佰壹拾元陆角 元(大写：人民币 34127410.6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31309551.01 元，增值税税率为：9%，税金为¥:2817859.59 元。如遇税率政策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不变基础上，相应调整税金及合同总价。

本合同价格包括且不限于：人工、机械费、材料费、水电费、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税金、利润、保险、各种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拆除工程施工成本及废旧材料的回收收益等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除甲方双方另有明确约定之外，甲方不需要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遇税率政策调整，则在不含税价不变的前提下，相应调整税金及合同总价。注：工程量清单第2大项(土方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其它项都为固定总价包干。

合同总价包含了拆除工程施工成本及废旧材料的回收收益，乙方确认，合同总价已包含了因甲方对施工阶段进行调整导致拆除工程施工成本上涨及废旧材料的回收收益下降的市场风险因素，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提出补偿要求，甲方无需再对此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者赔偿。

乙方确认：乙方在投标前已自行勘察现场，充分了解拆除工程的现场情况，合同总价已综合考虑本项目所有风险。

3.2 支付方法

3.2.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3.2.2 本工程实行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进度款支付，每月支付进度款为当月进度完成工程量的80%，在乙方申请工程进度款时，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签署变更洽商承诺函，该承诺函为承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的重要依据；

3.2.3 当乙方按合同及甲方要求完成所有的工作内容，且通过甲方验收及相关政府部门(如有)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款的85%;

3.2.4 乙方提交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移交甲方，甲方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60天内完成审核，如有遗漏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补充完整，在资料审查合格后，双方进行结算并签署结算协议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款的97%;剩余结算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未发现合同范围内的质量问题，甲方支付质量保证金。注：甲方在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60日内未完成审核的，不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移交的工程结算文件及结算报价。乙方结算申报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不得虚报瞒报，若结算报价超过最终审定价5%,乙方将支付超出部分的5%作为违约金。

3.2.5 上述付款条件成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上述付款材料经内部审核完成后，于次月25日前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乙方。如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支付价款，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个月时间的支付宽限期，宽限期内不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未提交齐相关结算材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2.6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自甲方通知之日起七天内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服务范围、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乙方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发票。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服务范围、价款等增值税 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则应作废、重开、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甲乙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3.2.7 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鉴于发票对于本项目的税负影响重大，严重影响甲方合法权益，故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第3.2.5条、第3.2.6条的约定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发票。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足额、及时开具发票，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任意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

（1）拒绝向乙方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在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减乙方未开票金额对应的增值税税金；

（3）要求乙方按照未开票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在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减该违约金（违约金比例由甲方根据未取得发票导致甲方企业所得税税金损失、土地增值税税金损失、资金占用利息、其他损失等综合确定）；

（4）若上述违约金低于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补足。

3.2.8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深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银行户名：【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508 6955 3500 069】

3.3 价款变更

3.3.1 合同价格计算依据及新增内容认价

（1）如不同清单相同主材下填写了不同的主材价，实际施工中如果发生变更签证、材料替换差价等争议情

况，均按照对甲方有利的计算方式进行计价。

（2）因设计变更、签证、洽商的增减项或图纸范围内漏项缺项引起增减和新增项目的工程量增/减造成变更价款的，则该项目单价的计价方式为：

①如果合同清单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适用指工艺做法、施工特点、材料规格型号、清单组价等均相同，或经甲方确认的合同清单中可使用的综合单价。

②如果合同清单中只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其单价和计量方式计算。类似项目是指两者有类似工艺做法、类似施工特点的项目。

③如果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价格，定额套《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按事项实施《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合同签订当期信息价以及本合同中标净 （ 6.39 %）下浮率进行计价。若《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无此材料的按本条款⑤执行。

④对于材料更换的变更、签证、洽商，只调整材料不含税价差，除价差按规定计取税金外其余费用皆不调整。

⑤对于变更、签证、洽商涉及的材料价格，若合同清单中已有相同材料价格，则按清单中已有的价格执行，新增材料必须经过甲方的认质认价，通过认质认价确定的材料设备价不下浮。

⑥若同一清单项(工艺做法相同、施工特点相同，不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是否相同)在不同位置，综合单价不同，则以综合单价较低者作为变更、洽商、签证的计价依据；若不同清单项相同主材填写了不同的主材价，实际施工中若发生变更、洽商、签证、材料替换差价等情况，均按照以上方式进行计价。

第四条施工管理及工程质量

4.1 工程监理

本工程现场施工管理由中卓乾瑞（广东）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负责，乙方应接受和积极配合该监理单位的各项管理。

4.2 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管理人员的稳定，以确保工程质量。乙方指派【安秀丽】（身份证号码：370923197411071524 ；联系方式：13823352223）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具体负责乙方施工现场的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施工期间，该项目经理必须随时在岗并及时处理有关事务。

4.3 施工准备

在开工令指定的开工日期之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惯 例办妥所有开工手续并缴纳有关款项(办理开工手续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乙方未完成 手续办理或款项缴纳，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由此导致甲方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

4.4 工程停工

4.4.1 在拆除作业过程中，若发现不明电线(缆)、管道等，乙方应停止施工，并应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经处理后方可施工。

4.4.2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则工期顺延；如乙方不按约施工且情形较为严重，甲方或监理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停工产生工期损失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对存在问题作出妥善处理并得到甲方或监理单位书面认可后，工程恢复开工。

4.5 安全施工

4.5.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应管理好自己的施工人员，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工伤或其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4.5.2 拆除时应当划定危险区域，做好警戒和警示标志，在施工现场应设置消防车通道，保证充足的消防水源，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对周围相邻建筑安全可能产生危险时，必须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对特殊的工程或采用特种作业方法的拆除工程，应当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严格防范措施，配备抢险救援的有关器材。

4.5.3 对已经拆除完毕的房屋要加强管理，特别是有关水、电、煤气等管线的管理，以及防火、防汛、防盗工作管理。

4.5.4 在拆除作业过程中，若发生重大险情事故，如有毒有害气体外溢、火灾爆炸、坍塌淹埋、重大机械设备故障等，或发生重大人身伤亡事故时，乙方应及时排除险情，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

4.6 分包与转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和提交的文件资料。

4.7 垃圾清运

乙方应当及时清理所有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堆放，不得影响其他工程施工，全部建筑垃圾应运至甲方或监理指定地点集中堆放，并由乙方自行外运，所需垃圾清运费、成品保护费、全面清洁费等均已纳入合同总价中。

4.8 工程保险

4.8.1 本工程第三者责任险由乙方投保并承担保险费。每次事故的免赔额(依据保险单确定)由乙方承担。

4.8.2 乙方与其雇员存在劳动关系，其雇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若乙方和雇员间发生任何劳动纠纷、争议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与其自身雇员中发生任何劳动争议导致甲方工程延误等，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乙方应自行为其雇员购买社会保险、劳工保险、机械或 设备保险及其他类别的保险。乙方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为雇员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落 实工伤保险待遇。

4.8.3 如因乙方未购买本合同中约定应购买的保险而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4.9 乙方其他责任

4.9.1 乙方保证在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下，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具备专业施工资质，并确保该资质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持续有效，并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和任何有关的其它协议，并履行其中的义务。涉及特种作业时，乙方应当办理特种作业许可证，方可进行拆除作业。

4.9.2 乙方开工前应当负责做好防护系统地搭建，封闭拆除现场，搭设有效围挡。拆除工程施工区域四周应设置双排脚手架、硬质挡板封闭围挡及醒目警示标志进行全封闭。

4.9.3 乙方应当自行解决拆除中所需的全部设备、工具、材料及劳保用品。乙方自行接驳所需水电，负责支付水电费，如甲方已支付的，则按本合同价款的 0.2%,由甲方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4.9.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施工现场邻近建筑物、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委托乙方处理相关工作：i 文物保护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ii 临近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由乙方采取可靠的技术措施，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

内。

4.9.5 乙方负责办理相关拆除手续及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得另行增加。

4.9.6 乙方必须对建筑物拆除前、中、后期进行摄影记录，最后作为结算资料提供给甲方存档。

4.9.7 乙方承诺，本合同中未作规定，但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和地方政府规定中所确定的应由乙方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乙方也应当按照上述法律规定的要求完成，并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和责任的一部分。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

5.1 工程质量

5.1.1 质量标准：按照现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相关行业规范、标准验收达到合格，并满足本合同的要求，如国家、行业规范、地方标准存在相互重叠，则按较高质量标准执行。

5.1.2 拆除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施工规范、施工标准及工程图纸完成建筑物拆除。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乙方必须返工并承担返工造成全部经济损失；因此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须予以全额赔偿。

5.1.3 竣工标志：本工程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完成全部建筑物拆除，通过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如有)验收合格后，才视为竣工。

5.2 竣工验收

5.2.1 乙方按进度完成全部建筑物拆除后，应首先自行检验是否达到合格标准。经自检合格后再报甲方验收。

5.2.2 验收整改：在正式验收过程中，如仍发现质量问题或缺陷或不符合相关政府部门(如有)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工期内及时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不整改或经整改仍达不到合格标准，则甲方有权委托其它施工单位整改，整改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而不须得到乙方同意；同时，甲方可按整改所需费用的【5】倍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2.3 竣工移交：工程竣工后 5 个工作日乙方应当内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双方在《工程移交书》上共同签字确认后，本工程视为正式移交。移交内容包括工程成果及相关的证件、文书等资料。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工期延误

若乙方不能在约定工期内完工或按甲方的书面指令要求的时间内完工，每延期 1 日历天承担违约金：¥【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延误【5】个日历天以上，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余下工程施工或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须支付延误工期的违约金即：¥【10000】元/天外，另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建筑物拆除的，乙方除需向甲方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10000】元/天外，且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施工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以上违约金及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甲方将直接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且不须另行得到乙方同意。

6.2 管理人员

若乙方中途更换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认可。如未经甲方提前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本项目项目经理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若甲方认为乙方委派的项目管理人员不称职，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完成人员更换，乙方不得拒绝，否则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20000~50000 元/人次(具体金额由

甲方确定）。

6.3 保密责任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相关技术、商业资料等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任意第三方传播、转让、泄露为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本项目的一切图纸、文件资料以及获悉的甲方、与甲方关联公司以及本项目的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而失效。

6.4 拆除损失

因乙方拆除施工措施不到位而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可直接在应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进行抵扣而无需征得乙方事先同意。

6.5 合同解除

6.5.1 若乙方擅自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若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使得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则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工程价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工程价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必须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5.2 若甲方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则甲方同意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但甲方无需就预期利润等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者赔偿，乙方对有确切证据证明且已经取得甲方认可的已发生施工保护和移交产生的费用以及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保管费用，可由甲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与乙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6.5.3 无论合同因何种原因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均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清场工作。若乙方逾期清场的，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的场地占用费，直至清场完毕。

6.5.4 本合同项下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守约方有权从应付给违约方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所蒙受损失的，则守约方有权继续向违约方全额追偿。

第七条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情况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地震、台风、洪水、水灾或其他天灾、战争、政府或公共机构的禁令或法令、暴动、战争、敌对行动或恐怖行动、公共骚乱、罢工或其他因素引起的大面积运输工具停运、其他公用设施的停止或中断或任何其他类似情况。

7.2 合同履行

7.2.1 如果甲方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乙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如有)已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有关情况的说明，以及该事件对合同正常履行造成的影响程度。如书面通知无法送达的情况下，也可通过其他有效形式通知送达，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3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及监理(如有)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证明。

2.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正常履行的、合同部分或者全部可能需要延迟履行的，双方应结合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经友好协商后，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免除合同一方的相应的责任或者双方协商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7.3 损失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甲方应承担的损失：对永久工程造成的损失损害； 乙方应承担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窝工停工费、乙方人员、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材料损失、为其财产免遭或减轻损失或善后采取措施等导致的费用等。

第八条补充条款

无

第九条 其他

9.1 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合理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所列所有附件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文件等与合同正文同为合同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并生效。

9.4 本合同某一条款或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9.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附件有：

附件一：《工程免费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三：《现场签证管理作业指引》；

附件四： 《设计变更管理作业指引》

附件五：《月清季结作业指引》

附件六：《承诺函》

附件七：《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八：《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甲方(公章)：深圳中益长昌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3 日

乙方(公章)：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3 日

1.2、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中片区）工业路与景龙中环路交汇处建筑物搬迁及拆除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中片区）工业路与景龙中环路交汇处建筑物搬迁及拆除工程招标工作已经结束，经我单位评标小组的综合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本次招标中标单位。

中标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零捌万元整（小写RBM:4,080,000.00元）。

为满足项目施工需要，请贵公司在收到此中标通知书后，先行开始相关准备工作。同时，请贵公司按照投标文件、澄清函等承诺履约，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前来我公司订立合同，超期视为主动放弃。

此中标通知书与前期招标文件同属一体，不可分割。

深圳市中洲龙商置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8日

合同编号:LS-KQ-前期-2026-001

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中片区）

工业路与景龙中环路交汇处建筑物搬迁及拆除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中片区）工业路与景龙中环路交汇处建筑物搬迁及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工业路与景龙中环路交汇处

发 包 方:深圳市中洲龙商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中洲龙商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老干部活动中心八角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吴茂毅

乙方(承包方):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物业新村珠联街 7 号 101

法定代表人: 黄金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中片区）工业路与景龙中环路交汇处建筑物搬迁及拆除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搬迁及拆除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中片区）（简称“本项目”）工业路与景龙中环路交汇处建筑物搬迁及拆除工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

2、工程范围: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开展本项目前期针对土地及建筑物权利人（包括但不局限于所有权人及承租人，下同）/占用人的谈判及搬迁，并完成本项目剩余全部建筑物及构筑(附着)物（合称“建筑物”）的拆除，具体如下：（1）乙方对本项目范围内尚未完成搬迁及拆除地块的权利人/占用人开展谈判，并完成权利人/占用人全部搬离本项目；（2）拆除附件一《房屋拆除工程范围示意图》中标注的建筑物，对所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废渣环保再利用处理和运离施工场地外合规处置，拆除工程完工后清理施工场地并覆盖绿网；（3）根据附件二《围墙施工范围示意图》和《新建装配式围挡施工图》进行围挡的制作和安装。

3、工程内容及要求:

(1)搬迁工作内容

A、乙方负责本项目范围内尚未完成的搬迁及拆除地块的权利人/占用人的搬迁谈判工作，使权利人/占用人全部搬离本项目。

B、乙方负责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搬迁及拆除工作安全顺利完成，不得造成第三人的人身损害。

(2)施工内容

A、乙方负责附件一图中所示的建筑物（层数为1-6层建筑物）及构筑(附着)物的拆除工作，拆除建筑面积共计约8930平方米，主要工作包括建筑物的地上主体结构及地下基础、建筑物装饰及装修的拆除，门窗、屋内电线电缆、钢筋的拆除和回收。拆除完成后的施工场地清理、废渣环保再利用处理、平整场地及覆盖绿网等工作；

B、乙方在附件二所示的位置按施工图纸要求进行围挡的制作和安装。新建围挡长度约130米，围挡施工完工后进行场地清理。

(3)施工要求：

A、拆除工程

a、乙方负责申办拆除工程的报批手续，甲方予以协助办理。

b、乙方负责拆除工程范围内的地上建筑物/构筑（附着）物、建筑物/构筑（附着）物的基础（含承台基础）和地梁。在地梁、承台凿除完成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将翻出的泥土就地平整。

c、乙方应将拆除所产生的建筑废料、垃圾全部及时运离施工现场并合规清理和处置，同时完成施工场地的清理和平整，不得将建筑废料、垃圾填埋在场内基坑或低洼处。

d、乙方应在拆除完工后将施工场地全部覆盖绿网并压实。

e、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旧钢筋、门窗、电线等拆除物归乙方所有。

f、拆除及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建筑废料和垃圾处理、处置、清运、施工场地的清理和平整，以及工程完成后施工场地的绿网覆盖压实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g、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拆除工程的安全、扬尘等规定，随时接受相关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因本工程施工造成安全事故或因违反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受到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局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h、规范、标准：国家、深圳市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深圳市拆除工程技术指引》(2019) 等。

i、施工要求:乙方须按双方确认的合同、施工图纸、经甲方认可的《建筑物拆除施工方案》、《建筑废弃物减排综合利用方案》施工；按甲方的指令及有关规定、规范的全部要求并做好安全措施的前提下实施拆除施工，量差及漏项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现场签证除外)且工期不予顺延。

B、围挡工程

a、乙方在围挡施工过程中（含施工前与施工完成后）负责清理阻碍施工树木、杂草等障碍物，平整地面以保障围挡的正常安装和施工，同时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并做好相关的警戒警示工作。

b、乙方应严格按《新建装配式围挡施工图》和甲方要求施工，不得破环其它单位的工程或设施，不得损坏周边绿化带树木，花草，并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否则，造成的破坏或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完工后，进行全面清理并对损坏的场地恢复原状，做到工完场清，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c、围挡施工前乙方必须对现场进行复核，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围墙位置进行测量定位，提交书面资料、数据予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返工等相关责任和费用。

4、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按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技术规范组织施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同时新建围墙须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如达不到验收标准在应保证工期的前提下及时整改，直至通过验收。乙方承担整改的全部费用，若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工程移交后，所发生的因施工引起的质量、安全、环保等责任由乙方负责，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等），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局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投入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施工组织/方案措施费、临时设施费、施工及完工后的场地清理费、垃圾清运费、保修费、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企业管理费与规费、利润、税金、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施工配合、成品保护及环境、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费用，以及一切风险费用；构成

签约合同价的项目综合单价不因为人工、物料、机械费用的浮动及各项税金、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调整，一经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确定后将不作调整。如有错漏概由乙方承担，甲方仅负有依约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二、合同价款及结算付款

1、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含税）为大写人民币 肆佰零捌万元整（小写:¥4,08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肆万叁仟壹佰壹拾玖元贰角柒分（小写:¥3,743,119.27 元），增值税为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柒角叁分(小写:¥336,880.73 元),增值税率为 9 %。

(1)本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工程全部工程内容所投入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施工组织/方案措施费、临时设施费、施工及完工后的场地清理费、垃圾清运费、保修费、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企业管理费与规费、利润、税金、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施工配合、成品保护及环境、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费用，以及一切风险费用；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综合单价不因为人工、物料、机械费用的浮动及各项税金、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调整，一经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确定后将不作调整。如有错漏概由乙方承担，甲方仅负有依约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对本工程的图纸、施工要求、技术标准、工期、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现场条件、交通道路等情况进行详尽了解，并在合同价款中充分考虑上述因素，本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款不因上述原因做调整。

2、付款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先支付工程进度款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 元。）

(2)乙方完成本合同范围中建筑物/构筑物内的权利人/占用人全部搬离现场且乙方办理完毕全部建筑物的拆除备案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价款的 70%。

(3)本工程乙方依约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剩余工程结算价款，甲方在审核完成且双方书面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工程结算价款。

(4)乙方应在甲方付款7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付款申请及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甲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当地税法规定或不合法、不合规，致甲方产生税收罚款、滞纳金或不能抵扣等，乙方须赔偿甲方相关损失。乙方在此确认并认可，提供合格的付款资料及发票并非乙方的附随义务，而是乙方要求甲方履行支付义务前，乙方已明确同意和认可的应自身先予以完成的主合同义务。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650869553500069

银行账号：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乙方如需变更该收款账户的，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收款。

三、工期要求

1、工期：120个自然日。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以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2、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及时开展本项目对土地及建筑物权利人/占用人的谈判及搬迁，办理拆除备案手续，备案完成及时组织实施拆除、外运所有垃圾、搭建围挡等工作，且应在甲方开工通知书所要求的完工之日前拆除、清运和围挡安装完毕。

3、暂未具备拆除条件的建筑物，待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方可进行拆除和垃圾外运工作。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现场监管及各项指令。

5、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顺延，乙方必须在事件发生后第二天向甲方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方可相应顺延。否则，乙方不享有工期顺延利益，乙方应当按原有工期完成拆除工作并需承担工期延期的违约责任。

四、监理及施工人员要求

1、监理人员要求：甲方根据现场工作开展实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工程的监理和现场代表，并明确监理和现场代表的职权。

2、施工人员要求：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5天内上报工程项目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主任），经甲方进行管理人员履约能力同意批准后，方可上岗。乙方保证所有项目管理及施工人员具备相应施工上岗证书，且应为乙方在职且已购买社保的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允许进行更换。

（2）在乙方进场施工前及完成施工后，乙方应将施工情况书面告知甲方。

五、施工要求

1、乙方实施拆除工程前，必须制定《建筑物拆除施工方案》、《建筑废弃物减排综合利用方案》送甲方和监理审批；必须对被拆除物及其周围进行详细踏勘，对拆除施工全面规划，编制拆除施工组织和安全技术措施，前述方案及措施经甲方、监理且经专家论证审核通过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

2、乙方实施拆除工程前，必须根据甲方的指令对安全护栏位置进行实地测量定位，并提交书面资料、数据予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3、清运渣土的车辆应在甲方指定地点停放。清运渣土的车辆应封闭或用篷布覆盖，出入现场时应有专人指挥且须服从甲方统一指挥，若乙方不服从指挥，甲方有权拒绝其进入现场。乙方承担运输车辆道路交通、环保等方面的责任，负责理顺城管、环保等政府相关部门的关系，承担因车辆违规造成受罚等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清运渣土的作业时间应遵守有关规定。乙方应自行选择弃土点，弃土点的数量必须能满足施工进度的要求，并承担相关弃土费用。

4、乙方有责任对现场的水、电设施及地下构筑物进行保护。在拆除作业过程中，如发现不明电线(缆)、管道等，应停止施工，并应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经妥善处理后方可施工。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水、电、通讯等设施和地下构筑物毁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因此造成的工期不予顺延。

5、施工人员应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保，进行安全培训，乙方

拆除施工人员应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

6、乙方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扣紧帽带。凡在 2 米及以上高处作业且无可靠防护设施时，必须系安全带，安全带应高挂低用，挂点定牢靠。因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给甲方造成名誉及其它损失，乙方需恢复甲方名誉及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拆除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应由乙方负责。拆除工程施工前，乙方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8、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危险区域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采取警戒措施。对周围相邻建筑安全可能产生危险时，必须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9、拆除工程噪声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住宅区域夜间不得进行拆除施工，必须进行夜间施工的，应由乙方向拆除工程所在地的有关部门提出申请，获准后施工。夜间施工必须有足够照明。

10、噪声控制措施和要求：乙方应结合现场施工特点，乙方尽量将施工机具和加工处设在远离附近居民生活区和办公区的地方，减少噪声影响；加强噪声作业时间段控制，需要连续作业和夜间作业时，必须报告当地环保部门，经同意后才能施工，并做好周围群众的安抚工作；对人为的噪声，施工中尽量减轻扰民，对产生振动噪声木工机具、桩机、挖掘机、汽车吊、振捣器等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且中午时段休息，如有特殊情况，须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应做好安民告示；材料装卸应采用人工传递。特别是钢管和钢模等金属器材，严禁抛掷或从自卸汽车上倾倒。

11、人工拆除主要扬尘环节应有控制，机械拆除、垃圾清运，应采用湿式作业法，控制粉尘飞扬。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采取放倒或采取爆破方式拆除被拆迁房屋。

12.粉尘控制措施和要求：乙方应派专人清运现场建筑垃圾，地面清扫前洒水润湿后再将垃圾铲入斗车内，集中运至垃圾堆放处，防止扬尘；严禁高空抛洒建筑垃圾，对高空抛洒垃圾的行为进行从重处罚；工程范围内及工地周围派专人每天上午、下午各清扫一次，保持地面干净无尘和积水；工地大门口配置高压水枪，作为出入工地冲洗车辆所用，由现场门卫负责监督和检查；六级（10.8m/秒）以

上大风时，严禁拆除施工。

13、施工现场应做到材料堆放整齐，周围通道、沟管保持畅通，场内无积水，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工程竣工验收前及工地移交前均应清理完毕施工现场，并达到甲方要求。

14、拆除工程应按照甲方要求设置防护网及防护棚，防护网及防护棚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拆除工程所需搭设的施工脚手架，脚手架外围应使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2)拆除工程完工后，拆除工程所需搭设的脚手架及防护棚由乙方自行拆除、清理。

15、拆除范围内的建筑物和有关管线的保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相邻建、构筑物应事先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实施全过程动态监管；

(2)相邻管线必须经管线管理单位采取管线切断、移位或其它保护措施；

(3)拆除施工的机械设备、设施在作业时，必须与高压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16、遇有风力在六级以上、大雾天、雷暴雨、冰雪天等恶劣气候影响施工安全时，禁止进行露天拆除作业。

17、乙方必须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建立义务消防组织，明确责任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常防火安全管理工作。在施工现场应设置消防车通道，保证充足的消防水源，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

18、拆除建筑时，当遇有易燃、可燃物及保温材料时，严禁明火作业。

19、工程质量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并达到甲方满意的标准。质量不合格的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延长。

20、因乙方施工造成周围建筑物等沉降、变形、震动、开裂等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21、当日拆除施工结束后，所有机械设备应停放在远离被拆除建筑的地方。施工期间的临时设施，应与被拆除建筑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22、拆除工程施工过程中，当发生重大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及时排除险情、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3、乙方确保其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具备的一切资质和经验，否则，产生的问题和责任由乙方负责解决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

履行本合同所需人员的用工的合法性及施工过程的财产、人身安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因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过程导致甲方或其他方受损的，乙方应足额赔偿。

2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含施工前与施工完成后）负责清理阻碍施工的杂草等障碍物，同时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并做好相关的警戒警示工作。

25、本合同相关的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会议纪要约定内容、签证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费用另加该费用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先行垫付的，乙方应在甲方垫付后的3日内向甲方支付该费用的全额，乙方未予支付的，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减，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6、因乙方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7、安全护栏须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如达不到验收标准，乙方应在保证工期的前提下及时整改，直至通过验收。乙方承担整改的全部费用，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废渣环保再利用处理

本合同项下工程范围内所有建筑物及构筑(附着)物的拆除必须进行废渣环保再利用及建筑废弃物减排综合利用处理，符合相关废渣环保再利用及建筑废弃物减排综合利用处理的规定及规范。工程完工后，乙方须按附件三《龙华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竣工验收表》要求进行验收。如乙方的拆除施工违反废渣环保再利用及建筑废弃物减排综合利用处理的有关规定及规范要求，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导致甲方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的，乙方须足额赔偿。

七、保险

1、乙方需向具备相关资质的保险公司购买本合同项下工程范围内所有建筑物及构筑(附着)物拆除的责任险及施工人员意外险，并承担购买保险的全部费用。

2、乙方需在房屋拆除实施前向甲方提交与保险公司签订购买责任险及施工人员意外险的保险合同复印件(核原件)，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拆除施工，工期不予顺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工程出险时，乙方应及时提交索赔资料，配合保险公司理赔。因本工程出险造成乙方人员、施工用设施设备及周转材料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八、工程验收

1、验收合格标准：乙方凿除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隐蔽覆盖；工程完工后，乙方须对拆除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废料清运、外弃，场地进行平整完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工程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详见附件四)。

2、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并通知甲方准备验收，但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工期。

3、甲方在接到通知后按约定的时间组织工程验收，并在验收后三天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整改意见认真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竣工日期为工程范围内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接管施工场地。

5、乙方在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应在竣工后两天内或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全部撤离或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先行垫付的，乙方应在甲方垫付后的 3 日内向甲方支付该费用的全额，乙方未予支付的，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减。

6、如因乙方的工程质量问题影响甲方项目整体工程的进度，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一切责任。

九、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负责现场协调配合管理，监督检查工程质量；

(2)负责协调沟通相关管线(电信、有线电视网线、通讯光纤以及煤气管线等)迁移；

(3)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工程结算。

2、乙方责任

(1)按经甲方、监理审核且经专家论证审核通过的《建筑物拆除施工方案》、《建筑废弃物减排综合利用方案》以及相关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组织施工，施工前应向甲方上报《建筑物拆除施工方案》及《建筑废弃物减排综合利用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2)乙方自行负责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因使用水、电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按甲方和监理的各项指令、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并达到甲方的验收标准。如每违反一次，甲方有权提出停工或责令乙方返工，且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指明的拆除施工区域地下隐秘工程和相关设施进行保护，如乙方未履行该义务造成毁损，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且由此造成的工期不予顺延；

(5)乙方负责申办拆除工程的报批手续，甲方予以协助办理；

(6)乙方不得无故拖欠工人工资，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如发生工伤等事故的，乙方应积极妥善解决；否则，甲方可代为乙方处理有关事宜，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在施工过程中，如引起住户、第三方纠纷，不得强行野蛮施工，否则引起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转让和分包

本工程严禁转包或分包(建筑废弃物减排综合利用处理除外)，如发现未经甲方和监理书面同意的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甲方和监理有权采取令其停工、驱逐出现场或终止合同等行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解除合同

1、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实施的拆除施工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达到人民币 5000 元以上，或施工质量违反相关规范、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完善安全措施、未按照甲方通知工期完成拆除工作逾期超过 7 个自然日的，甲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另行委托其它单位进场施工，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

行承担，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如乙方阻止甲方委托的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的，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因拆除工程获取的拆除物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在接到甲方终止合同通知后三个自然日内撤场，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存在欺诈、行贿行为；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

（2）因乙方资质问题或乙方公司内部问题造成本工程发生停工、验收通不过、政府查处等情况；

（3）乙方转包本工程、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本工程；

（4）发生严重质量事故，乙方无法修正、补救或修正、补救成本过大；

（5）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后，三个自然日内乙方仍无实质性改进；

（6）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其行为表明其拒绝履行合同。

3、自甲方发出通知终止合同之日起 3 日内，乙方须搬离在施工现场的所有设备设施及财物，逾期搬离的财物视为乙方的弃置物，同意由甲方自行处置，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期间，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任一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方应按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如乙方对本合同的履行敷衍了事，或忽视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实质性义务，而且从甲方书面要求其改正之日起三个自然日之内仍无实质性改进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并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工程，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未发生的款项（如有）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3、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延期超过 60 个自然日，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再支付任何款项，并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工程，乙

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4、工程施工阶段乙方项目主要负责人需驻守现场，离开工地现场须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如以上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不在岗，按项目经理每天 0.2 万元/人、技术负责人、安全主任每天 0.1 万元/人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本合同时，乙方因拆除工程获取的拆除物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因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造成乙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6、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展工作，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仍不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有）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一方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第二页约定的地址为双方履行本合同的一切书面文件的送达地址，联系人为法定代表人。若有变更，变更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地址或者法定代表人变更所引起的不能及时送达或无法送达的责任和后果，应由变更方承担。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4、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房屋拆除工程范围示意图》

附件二：《围墙施工范围示意图》和《新建装配式围挡施工图》

附件三：《龙华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竣工验收表》

附件四：《工程竣工验收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中片区）工业路与景龙中环路交汇处建筑物搬迁及拆除工程施工合同》签署页）

甲方（发包方）（盖章）：深圳市中洲龙商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老干部活动中心八角楼四楼

邮政编码：518110

法定代表人：吴茂毅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银行帐号：79130155200000924

乙方（承包方）（盖章）：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赖育杭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物业新村珠联街 7 号 10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银行帐号：650869553500069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4月30 日

1.3、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采购综合行政执法队违法建筑清理等清拆服务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采购综合行政执法队违法建筑清理等清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HADL2026000004）组织公开招标，本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人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采购综合行政执法队违法建筑清理等清拆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3,500,000.00）
中标折扣率	0.98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天（日历日）
备注：（1）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一年一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项目有异常情况，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2）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谭工，电话：0755-23503785

中标单位联系人：黄金冠，电话：15011984415

代理机构联系人：张工、黄工，电话：0755-2690094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抄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采购综合行政执法队违法建筑清理等清拆服务项目服务项目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采购综合行政执法队违法建筑清理等清拆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单位）：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单位）：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3427268057

法定代表人：郑喜景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观光路 1199 号

乙方：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69GQ23

法定代表人：黄金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物业新村珠联街 7 号 101

电话：0755-28505275

根据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编号：LHADL2026000004）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采购综合行政执法队违法建筑清理等清拆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采购综合行政执法队违法建筑清理等清拆服务项目

合同期限：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

项目服务时间为三年，合同为一年一签，本合同为**第一年**。

二、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违建，国有地清理，复耕复绿，其他相关应急项目、整治行动以及提供数台外出巡查车辆。

（二）服务要求

1.当出现本项目所提及的任务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前备齐所需的人员、设备及车辆，按指定时间到达行动现场，执行甲方要求的任务。

2.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与安排，做到快速、高效组织人员、设备、专业技术力量投入工作。

3.清除、清理任务前后保留视频及照片，甲方、乙方共同做好工程量确认，每天当场签字核实，附相应照片。

4.甲方指派专人对每日每单清拆整治现场进行拍照、录像等，对参加清拆工作的人员、工具、车辆、机械台班、清拆整治标志物等进行详细资料留存。对于大型清拆整治任务，甲方将派相关责任人员到场全程跟踪作业，并使用录像机、执法记录仪、无人机录像等方式全程取证存档。乙方须全程无条件配合甲方相关人员的监管工作，并配合做好现场签证和确认工作。

5.保证在项目任务出现时有专门的联络人员，并保证 24 小时电话畅通。

6.乙方定期对施工队伍人员培训，保障其身体素质良好，并及时为其购买相应保险予以保障，并承担相关人员的安全责任。

三、项目价款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租用乙方数量不等的拆卸专业人员和拆卸机械设备，并按照拆卸人员及机械设备的出工量据实结算。

最终单价按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LHADL2026000004）中标折扣率 0.98 进行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实际出工量×单项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的方式计算该月费用；本项目总支付上限金额为 350 万元。

项目清单：

序号	常用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上限（元）	下浮后单价（元）	备注
1	杂工	工日	222.85	218.39	
2	技工（电工）	工日	273.31	267.84	
3	技工（焊工）	工日	273.31	267.84	
4	蜘蛛工人	工日	913.66	895.39	
5	(国产)高空作业车 提升高度 22m	台班	1584.46	1552.77	
6	柴油发电机功率 50KW	台班	1117.44	1095.09	

序号	常用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上限（元）	下浮后单价（元）	备注
7	等离子切割机电流 400A	台班	321.9	315.46	
8	电动空气旅缩机排气量 40M3/MIN	台班	827.75	811.20	
9	365 高炮凿岩机+平板拖车	台班	2933.44	2874.77	
10	风炮机	台班	1190.65	1166.84	
11	复耕（专业工人）	工日	273.31	267.84	
12	复耕（番薯叶）	m^2	26.94	26.40	
13	复耕（填土）	m^3	5.06	4.96	
14	覆绿（铺草皮）	m^2	28.67	28.10	
15	复耕（种植土）	m^3	50.53	49.52	
16	外脚手架建筑及双排脚手架搭拆落地式搭设高度 24M 以内	m^2	50.44	49.43	
17	脚手架挂双层安全网（m^2）	m2	17.89	17.53	不含人工
18	轮胎式装载机 斗容量 3.5M3	台班	1587.99	1556.23	
19	叉车 5T	台班	634.07	621.39	含司机、燃油、机械折旧等费用
20	履带式挖掘机 1M3 以外（含场外运输）	台次	5606.32	5494.19	
21	履带式挖掘机 1M3 以内 （含场外运输）	台次	4049.71	3968.72	
22	平板拖车组装载质量 30 T	台班	1767.87	1732.51	
23	平板拖车组装载质量 60 T	台班	2459.24	2410.06	
24	汽车式起重机提升质量 25T	台班	1734.26	1699.57	
25	汽车式起重机提升质量 40T	台班	2516.24	2465.92	
26	汽车式起重机提升质量 50T	台班	3928.72	3850.15	
27	汽车式起重机提升质量 80T	台班	6095.14	5973.24	
28	汽车式起重机提升质量 120T	台班	9450.09	9261.09	
29	汽车式起重机提升质量 150T	台班	11613.11	11380.85	

序号	常用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上限（元）	下浮后单价（元）	备注
30	电焊机	台班	230.37	225.76	不含人工
31	夹心泡沫彩钢板围挡（PVC 围挡 ）	m²	113.36	111.09	
32	压型钢板围挡㎡	m²	128.39	125.82	
33	脚手架上围木模板（m²）	㎡	23.93	23.45	(1) 脚手架上围木模板，含材料费
34	台湾草草籽（kg)	kg	37.48	36.73	(1) 种类:台湾草草籽，含材料费
35	清运垃圾（1）清理垃圾（2）废弃物外运，运距：25KM (3)含弃土场收纳处置费	m³	141.49	138.66	
36	清运石方（1）清运石方（2）自卸汽车运土方，运距：25KM(3)含弃土场收纳处置费	m³	106.47	104.34	
37	林地覆绿种植乔木(香樟）（株）	株	72.63	71.18	苗木规格采用 1-2 年生、40-70 厘米高的营养袋苗，含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养护期 3 个月等费用。
38	林地覆绿种植乔木(米老排）（株）	株	72.63	71.18	苗木规格采用 1-2 年生、40-70 厘米高的营养袋苗，含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养护期 3 个月等费用。
39	喷播植草（灌木）籽（m²）	m2	57.69	56.54	人工整地、播种草籽加覆盖物、固定、施工期养护及三个月的成活期养护，挂网等。
40	氧割设备	套/天	321.9	315.46	
41	氧焊机	台班	191.88	188.04	不含人工
42	防尘网	㎡	5.42	5.31	(1) 防尘绿网含材料费
43	粤 B（5 座）工作用车（含油费、保险费、维修费，不带司机）	辆/月	5500	5390.00	
44	自带吊汽车（自装自卸汽车）	台班	1845.09	1808.19	含随车吊、起吊重量不低于 20t
45	自卸汽车 40T	台班	2087.44	2045.69	
46	自卸汽车装载质量 8T	台班	927.64	909.09	
47	自卸汽车装载质量 15T	台班	1463.23	1433.97	
48	自卸汽车装载质量 20T	台班	1728.77	1694.19	
49	高精度喷绘布（米）	m²	55	53.90	

序号	常用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上限（元）	下浮后单价（元）	备注
50	工具车(运输汽车)	台班	755.96	740.84	
51	降尘雾炮车 8M3	台班	2599.97	2547.97	
52	2-3 立方铲车	台班	1616.03	1583.71	
53	风动凿岩机 手持式	台班	14.66	14.37	
54	整体提升架电动整体提升式脚手架搭拆全钢结构架高 13.5m	m	1305.9	1279.78	
55	轮胎式装载机 斗容量 3.0 m^3	台班	1587.99	1556.23	
56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液压斗容量 0.6）	台班	1163.43	1140.16	
57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液压斗容量 1.0）	台班	1797.74	1761.79	
58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液压斗容量 1.5）	台班	2102.2	2060.16	
59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1.6 m^3	台班	2372.73	2325.28	
60	履带式推土机 90KW 以外（含场外运输）	台次	4896.88	4798.94	
61	平板拖车组装载质量 40t	台班	2020.7	1980.29	
62	汽车式起重机提升质量 32t	台班	2019	1978.62	
63	汽车式起重机提升质量 100t	台班	7646.24	7493.32	
64	履带式起重机提升质量 318t	台班	15133.29	14830.62	
65	轻钢围墙 （1）材质:C80*50*20*2.25 型钢@3m 二根，H=2m （2）结构类型：围墙顶下 5#槽钢 （3）柱脚用 200*200*10 钢板 （4）彩钢夹芯板 δ=50mm （5）围挡高度：2 m	m	365.12	357.82	
66	挖松散石方挖掘机挖装车 12t 自卸汽车 运运距 25Km（m^3）	m^3	106.47	104.34	
67	挖一般土方 （1）挖掘机挖土方 （2）自卸汽车运土方，运距:25km （3）含弃土场受纳处置费（m^3）	m^3	111.75	109.52	
68	厢式货车（车厢长 8.6 米）	台班	1197.71	1173.76	载货总量 12t 及以上

序号	常用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上限（元）	下浮后单价（元）	备注
69	氧割机 （综合考虑）	台班	191.88	188.04	
70	余方弃置费（m^3）	m^3	47	46.06	
71	粤 B 人货车（含油费、保险费、维修费，不带司机）（辆/月）	辆/月	4800	4704.00	
72	载货汽车装载质量 6t	台班	690.36	676.55	
73	载货汽车装载质量 12t	台班	1197.71	1173.76	
74	自卸汽车装载质量 5t	台班	755.96	740.84	
75	自卸汽车装载质量 10t	台班	1229.28	1204.69	
76	自卸汽车装载质量 12t	台班	1308.9	1282.72	
77	高压冲洗机	台班	1496.66	1466.73	
78	建筑双排脚手架搭拆落地式搭设高度 50m 以内（m^2）	m^2	59.42	58.23	
79	机械司机（工日）	工日	265.03	259.73	
80	钢结构围挡 C1 款（米）	米	931.38	912.75	（1）名称：钢结构围挡 C1 款 （2）高度：2.25m （3）H 钢立柱：148*100*2250（灰） （4）法兰：300*300*9 （5）圆管：89*1.1（灰） （6）上横梁：50*50*1.1（灰） （7）下横梁：50*50*1.1（灰） （8）镀锌面板：470*2980*0.9 （9）含基础 300*300*600
81	网片式围网（m^2）	m2	197.96	194.00	尺寸、规格：综合考虑含基础 300*300*600，含基础模板
82	栽植灌木（m^2）	m2	131.53	128.90	灌木规格：高度 30-35cm，冠幅 25-30cm。挖树穴，种植（施放有机肥）、修剪（摘叶）、开窝、淋定根水、栽植期淋水、清理场地、回填土、成活期养护等
83	水泥墩挡车石（块）	块	148.05	145.09	综合考虑常用规格
84	门式钢管脚手架（m^2）	m2	20.46	20.05	
85	脚手架上铺设兜网（m^2）	m^2	12.24	12.00	(1) 脚手架上铺设安全防护通道，水平安全兜网，含人工费

序号	常用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上限（元）	下浮后单价（元）	备注
86	警示柱（根）	根	237.18	232.44	(1) 警示柱 ∮76*750mm，含安装费、材料费、破除地面埋设固定件、恢复地面等费用
87	警示柱铁链（m）	m	10.4	10.19	(1)警示柱铁链(2)直径 5mm（铁链粗细），含安装费、材料费等
88	三色彩条布（m^2）	㎡	5.03	4.93	含人工费、安装费、材料费、辅料费、税费等
89	工业垃圾（吨）	吨	1900	1862.00	危险废弃物处置费
90	仿真草皮（m^2）	㎡	24.55	24.06	含人工费、安装费、材料费、辅料费、税费等
91	林地覆绿种植乔木（木荷）（株）	株	64.67	63.38	苗木规格采用 1-2 年生、40-70 厘米高的营养袋苗，含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养护期 3 个月等费用。
92	林地覆绿种植乔木（山杜英）（株）	株	72.49	71.04	苗木规格采用 1-2 年生、40-70 厘米高的营养袋苗，含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养护期 3 个月等费用。

注：

1、以上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含人员工资福利费、保险费、设备购置费（租赁费）、司乘人员工资、燃料费、维修费、机械折旧费、税金、清理费等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4 小时以内按半个台班计算，4 小时-8 小时按 1 个台班计算，8 小时以上-12 小时按 1.5 个台班计算，12 小时以上-16 小时按 2 个台班计算，以此类推（特别指的是 1 个拆除项目连续拆除天数，按以上方式。

3、正常情况下，一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工作开始时间由甲方规定。如有非正常工作时间加班，按以上台班计算方式计算。

4、依据国家安监局发布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操作等离子切割机、氧割机、氧焊机等特殊设备的电工、焊工等技术工人必须持有相应证书。

5、如协议履行过程中需要以上表格中未包含的其他器械和设备的，该器械和设备的单价首先应当依据最新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执行，如《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仍无相关价格信息，则依据本合同履行地的市场价格执行。

6、本项目造价以合同履行地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最新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进行编制。

四、结算方式及验收标准

（一）结算方式：

1.拆除人员及设备按照实际使用量结算，由甲乙双方每天当场签字核实，并确认双方工作量。

2.本合同按照月结验收核对方式进行结算：每月，乙方应将上月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及到场人员情况、所使用设备情况等资料上报甲方。甲方对上月服务工作进行验收且无提出异议，由乙方提供结算费用依据，经甲方核算确认无误后，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甲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如因相关部门批准流程导致甲方付款日期延后的，不构成违约。

3.以上所指的每月结算一般指经过完整的自然月，即当月的工作使用量在次月后由双方核对确认无误按照甲方工作管理要求进行后续报账程序；在其他非自然月的情况下：

3.1 合同签订日起，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期间清拆费用与 2 月清拆费用合并结算；

3.2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期间清拆费用于甲方验收合格后结算支付。

4.付款时间：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一个月内支付款项，欠款期不计利息；款项的支付由甲方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将合同款项转到乙方指定银行账号，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财政拨款问题导致款项延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具体付款日期以财政部门实际付款日期为准。

5.若因采购人上级单位下达紧急指令性任务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或结算方式调整的，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规则执行：

支付前提：甲方对该紧急任务项目的阶段性工作验收合格作为结算依据，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办理支付手续；

支付时限：自甲方签收乙方提交的合规发票及结算资料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当期款项；

特殊约定：鉴于紧急任务的突发性特征，在严格遵循前款支付时限的前提下，甲方不承担因紧急任务导致的账期利息补偿责任。

（二）验收标准：

1.拆除人员及设备按照实际使用量结算，由甲乙双方每天当场签字核实，并确认双方工作量作为验收标准。

2.按照本合同结算方式约定，甲乙双方对拆除人员及设备结算月的使用数量及金额应再次核对确认。

五、违约条款

（一）乙方未按约定按时、保质提供人员、设备等超过 3 次，甲方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

乙方赔偿损失。

（二）乙方提供的设备、车辆等设备应当符合使用要求，因质量问题导致不能使用超过3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三）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清拆、清理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四）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五）若乙方违反合同其他条款，应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六、服务期限

（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天（日历日）。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一年一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本合同为第一年。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项目有异常情况，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二）第一年服务期满前一个月，乙方向甲方提出续签申请，甲方视乙方总体服务质量确定是否续签合同。本项目因政策调整、项目取消、未获政府预算批复或甲方管理需要等因素，导致下一年度合同无法继续开展的，则本合同到期后即行终止，双方一致同意不再进行续约，且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其他管理要求

（一）按照甲方要求，提前备齐所需的人员、设备、车辆，按指定时间到达行动现场，无条件执行甲方要求的清拆、清理任务。

（二）乙方需在60分钟内响应甲方分配的任务，并在清拆工作开始前30分钟按照甲方所提出的要求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三）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指示的任务进行工作，不得擅自改变清拆、整治面积、缩小清拆、整治规模。

（四）在执行清理任务时，乙方必须保证其工作人员自律，不得私藏、偷取、擅自拆卸工作标的物。如因上述原因甲方甲方负责清理执法现场及维护现场秩序。除暴力抗法原因外，其他所发生的工伤事故、机械车辆事故、因施工失误造成周边设施损坏的、因施工失误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八、其他

（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协议的有效附件。

（三）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页）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3427268057	91440300MA5G69GQ23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桂花社区观光路 1199 号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物业新村珠联街 7 号 1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平湖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650869553500069
联系人：	联系人：赖育杭
电　话：	电　话：13823352223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6 日

签订地点：深圳

1.4、德庆石井水泥厂 2500t/d 熟料生产线及建筑物拆除

德庆石井水泥厂 2500t/d 熟料生产线及建筑物拆除

施工总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佛山市钦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德庆石井水泥厂 2500t/d 熟料生产线及建筑物拆除事宜，本着平等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德庆石井水泥厂 2500t/d 熟料生产线及建筑物拆除。
2. 工程地点：肇庆市德庆县。
3. 拆除标的范围：2500t/d 熟料生产线及建筑物拆除。仅拆除甲方指定的设备和设施及建筑物，严禁拆除、损坏厂区内不属于甲方拆除生产线的水泥建筑主体、设备、管线、设施。
4. 工作内容：

①.施工方案编制、现场围挡安装、安全防护、设备解体、切割、吊装、装卸、作业区域扬尘噪音管控；

②.所有拆除物料，需分类堆放，并把金属和废铁分开，废铁装车重量不低于 30 吨。

③废铁大料（宽不大于 180mm，长度不限）和炉料（不大于 80*80mm）等的加工，按甲方安排为准。

5. 废旧物资残值性质：乙方负责拆除清运工程，拆除后废旧物料所有权归甲方（发包方）所有。乙方提供拆除、吊装、施工服务，清理建筑垃圾，不享有废旧物资残值所有权。

第二条合同工期

1. 开工：甲方书面通知开工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乙方必须在开工前编制完整拆除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方案、应急预案，通过后方可进场施工。
2. 总工期：自甲方通知开工之日起 100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拆除、清运、现场清理，所有设备构件、废料全部装运离厂区，包清理建筑垃圾。
3. 工期顺延：仅在不可抗力、水泥厂现场书面通知停工、政府管控要求停工情形下，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顺延工期；乙方自身人员、机械、资金原因造成停工，工期不予顺延。

4. 逾期责任：乙方逾期完工，每逾期一日按甲方与水泥厂签订的合同总价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甲方因此向水泥厂承担的场地占用费、违约金、赔偿款等全部损失。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总额为：¥4,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含税金额¥371,559.63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壹仟伍佰伍拾玖元陆角叁分，不含税金额¥4,128,440.37元人民币肆佰壹拾贰万捌仟肆佰肆拾元叁角柒分。
2. 承包范围：安装标准围挡、大型拆除机械进出场、吊装、切割、脚手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扬尘降噪、保险费，本项目所有施工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发包方）

1. 协调水泥厂，为乙方进场办理人员、车辆出入手续，提供厂区现有道路通行便利。
2. 向乙方明确拆除范围及现场边界，交底禁止触碰的厂区原有设施。
3. 有权监督乙方施工质量、安全、工期，对违规作业有权要求停工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承包方）

1. 乙方保证具备拆除作业所需施工资质、有效的安全许可证，特种作业人员（焊工、起重工、登高作业人员等）持证上岗。进场前提交资质、人员证件、保险单供甲方及水泥厂核查。
2. 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拆除方案、安全方案施工；服从水泥厂、甲方、监理现场管理人员监督，不得干扰水泥厂正常管理秩序。严禁超范围拆除，不得偷盗厂区内任何非标的物资，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自行承担施工全过程安全管理责任，落实防火、防爆、防坍塌、防高空坠落、防触电措施；控制扬尘、噪音，遵守地方环保、城管法律法规。
4. 施工造成水泥厂或第三方人员伤亡、隔离生产线的设备、管线损坏的，全部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被追责、赔付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含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
5. 乙方自行购买施工人员工伤保险、人身意外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不足赔付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
6. 乙方不得转包本拆除工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第五条保证金

1. 乙方应在进场前，向甲方缴纳进厂拆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0元，甲方通知方可进厂，乙方需5天内安排人员和机械进厂，逾期甲方没收乙方保证金。

第六条安全责任

1. **施工现场全部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人身伤害、火灾、爆炸、坍塌事故，一切经济赔偿、行政处罚、刑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赔偿责任。
2. 乙方开工前组织全员安全技术交底；建立现场警戒区，设置警示标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域。
3. 拆除涉及动火、有限空间、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必须按水泥厂要求办理作业票证，落实监护措施。

第七条验收

1. 全部拆除、清运工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申请；由甲方会同水泥厂现场管理人员共同验收。
2. 验收标准：无损坏水泥厂其他生产线资产；无遗留安全隐患。
3. 验收不合格，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审批方案施工、违规作业，甲方有权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由此产生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转包、违法分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第九条争议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其他约定

1.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本协议书，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 若乙方违反本责任书之上述有关约定，不按工期竣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规范或安全技术要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以及发生其他导致本责任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责任书并要求乙方清场，乙方对该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盖章）：佛山市钦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15 日

乙方（盖章）：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15 日

安全管理专项协议

甲方：佛山市钦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为落实拆除作业安全生产责任，甲乙双方约定如下：

1. 乙方是拆除作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主体，对施工现场所有人员、设备安全负全部责任。
2. 乙方必须对所有进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施工人员施工必须穿戴安全帽、劳保服装、反光衣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3. 动火、高空、吊装等危险作业必须办理作业许可，落实监护。
4. 乙方施工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毁、环保处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对外承担赔偿的，有权全额追偿。
5. 乙方人员必须遵守水泥厂厂区管理制度，服从现场管理人员检查。
6. 发生安全事故，乙方第一时间组织抢险并上报，不得瞒报。

甲方（盖章）：佛山市钦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5年11月15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德庆石井水泥厂 2500t/d 熟料生产线及建筑物拆除	合同编号	/
建设单位	佛山市钦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450.00 万元	项目负责人	肖航
开工时间	2025.11.25	验收时间	2026.4.13

工程验收情况：

经核查，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拆除标的范围内全部施工作业内容，拆除范围控制准确，工作内容符合合同要求，废旧物资权属及处置符合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良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自检意见：
负责人：	负责人：肖航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验收时间：2026-4-13	验收时间：2026.4.13

1.5、广州星辰包装有限公司原厂房、宿舍楼、垃圾房拆除与清理项目

广州星辰包装有限公司原厂房、宿舍楼、垃圾房拆除与清理项目
拆除合同

甲方（发包人）：广州星辰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合同编号：XC-CC-06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0月

甲方（发包人）：广州星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人）：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国家、广州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市黄埔区广州星辰包装有限公司原厂房、宿舍楼、垃圾房拆除与清理项目（以下称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州星辰包装有限公司原厂房、宿舍楼、垃圾房拆除与清理项目

2、项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斗塘路

3、项目规模：混凝土结构五栋厂房约46000㎡，宿舍楼约7000㎡，简易铁皮房约1300㎡，垃圾房220㎡

4、建设工期或周期：暂定60个日历天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甲方拟拆除清理的原厂区建筑物及其附属物，经双方实地察看核实，拟拆除的建筑物包括钢结构五栋厂房约76000㎡，宿舍楼约7000㎡，简易铁皮房约1300㎡，垃圾房220㎡。

2、工程的拆除范围：

乙方负责拆除甲方指定上述厂区内的全部建筑物及附属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物主体：厂区内所有（除指定保留之外）房屋、厂房、仓库、办公楼、垃圾房等地上建筑物结构（含墙体、屋顶、梁柱、门窗、室内装修等、厂内硬化地面等内容）。

（2）地表清理：厂区内所有地表植被（树木、灌木、草坪等）的清挖移除，树根需清理至地表以下50厘米深度。

三、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

1、乙方作业过程及成果应符合：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设计规范及有关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

《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

《广州市环境保护条例》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乙方应编制《拆除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包含拆除工艺流程、安全防护措施、应急救援预案，拆除物处置等内容。并按方案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如爆破工、起重机司机）需持证上岗。

3、乙方将拆除范围内的建筑物及附属物全部拆除，并将建筑垃圾及材料运离现场，分类委托有资质的资源回收机构进行回收。回填基础坑洞，拆除现场要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确保周围环境整洁和相邻建筑及管线安全。

4、乙方拆除作业过程及完工后要保证拆除范围外的其他生产设施等的安全及水电正常使用。

5、乙方应做好拆除施工方案，保证拆除工程质量，文明施工，拆除时应做好噪声及飞溅物的控制。

四、合同费用及支付进度

1、合同总额为：¥3,200,000.00元，人民币叁佰贰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合同价（大写）：贰佰玖拾叁万伍仟柒佰柒拾玖元捌角贰分（¥2,935,779.82元）；增值税率：9%，增值税（大写）：贰拾陆万肆仟贰佰贰拾元壹角捌分（¥264,220.18元）。工程进度款按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

2、承包范围：保险费、安装2.5米高标准围挡、大型拆除机械进出场、防护脚手架、扬尘降噪，处理建筑垃圾，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包含本项目施工的一切费用。

3、工程价款为固定总价，在施工期间不因政策或市场或实际拆除物数量等因素的变化而变动。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充分对现场条件进行全面评估。

4、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乙方如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且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补偿。如乙方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履约保证金于工程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方。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至甲方指定对公银行账户。

5、废旧物资残值归属：拆除后的废旧物料残值所有权归甲方（发包人）所有，乙方不享有废旧物资残值的处理权及所有权。

五、合同工期

1、本工程合同工期为暂定60个日历天，自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之日起计算。

2、具体开工时间以乙方向甲方提交《开工报告》后，甲方向乙方发放的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六、甲方责任

1、提供拆除项目工程场地，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负责审核批准乙方拆除施工方案、安全防护措施等。

3、负责现场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工作。

七、乙方责任

拆除施工前，乙方应当对建筑物结构强度等进行详细调查，制定切实可行的拆除施工方案，并对全体作业人员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技术负责人要到现场指导施工。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用具，工人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和拆除技术培训，未经培训的工人，严禁进场从事拆除施工。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确保文明、安全施工；

1、合规合法责任：

（1）乙方必须拥有相应资质、按国家与当地法律法规要求协助业主在在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工程手续，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安全生产责任：

（1）乙方在实施拆除爆破时应严格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拆除的整个过程的安全要求严格按本合同**附件A《施工安全协议》**执行。

（2）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措施，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3）乙方必须设置足够的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工伤等事故或其他经济损失，一概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做好垃圾运输过程中途的关键在于，严防发生在沿途卸车、哄抢建筑垃圾等安全事故，如因此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拆除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甲方的设备、人员的安全，如因乙方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遵照经批准的施工方案，自上而下进行，禁止多层同时拆除。

（8）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必须为本工程的每个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及其它相关保险，支付保险费用。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重大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9）负责施工现场、沿途及建筑垃圾堆放场地的安全防护及消防工作。

3.文明施工责任：

（1）乙方对因拆除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严禁拆改原建筑物以外的任何建（构）筑物或地下管线。乙方原因损害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负责地方关系及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协调，如因地方关系等处理不当造成停工、窝工、工期拖延等，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根据拆除方法的要求，围栏应做到清洁整洁整齐、坚实牢固，在进出口处要做好危险警示标志，禁止外人入内。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拆除的材料不得任意堆放，不得影响交通和绿化景观，其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外运。在垃圾外运期间乙方应确保道路清洁、畅通，若造成相关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八、竣工验收

1、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2、乙方在竣工前15天向甲方送交《竣工报告》，竣工前5天由乙方组织预验收，符合要求后，由甲方组织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存在的工程质量问题及其它问题乙方必须按要求进行整改，以最终验收合格日期为竣工日期。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如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累计不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

2、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应无条件返工，由此造成的工料损失由乙方承担，或因乙方原因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因乙方责任造成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天，应按5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4、因乙方施工、保管不善造成的自有及拆除的设备和材料丢失、损毁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拆除范围、拆除进度计划、质量标准及安全规范要求，全力推进拆除工作，并确保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拆除任务。拆除范围涵盖但不限于本合同所明确列举的厂区内各类建筑物及附属物（包含建筑物及附属物的基础拆除、地表树木等的清挖），以及完成清理外运及基础拆除后的平整等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及标准依据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6、在乙方违约的情形下，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赔偿，赔偿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万整（¥100000.00元），此赔偿额既包含甲方因乙方违约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和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如拆除工程延误导致后续项目无法按时启动所造成的租金损失、设备闲置成本、预期商业利益损失等等，也涵盖甲方为解决纠纷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

7、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之时，已充分知晓并认可本条款所约定的违约赔偿责任及金额，且该赔偿额系双方基于公平合理原则，综合考量拆除项目的规模、复杂性、对甲方整体业务布局的影响以及可能产生的各类潜在损失等因素协商确定，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对该赔偿金额提出异议。

8、一旦甲方决定启动仲裁或诉讼程序，乙方应积极配合相关机构的调查、审理工作，不得无故拖延、阻挠，并按照最终生效的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结果及时履行赔偿义务。如乙方未按要求履行，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申请强制执行，乙方还需承担因拒不履行义务而产生的额外法律责任及费用。

十、其他约定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禁止乙方转包拆除工程。

2、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分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友好协商解决不成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本合同附件：

附件A:《施工安全协议》

甲方：广州星辰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6.5.18	签约时间：2026.5.19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斗塘路3号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惠华路融悦大厦12楼
开户银行：广州农商银行开创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平湖支行
账号：04741988000000121	账号：650869553500069
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563975792T	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69GQ23

附件A

施工安全协议

甲方（发包人）：广州星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人）：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乙方在甲方工程施工中的安全管理责任，确保安全施工，安全管理权责明晰，经双方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签订本协议。

一、作业区域范围

广州市黄埔区斗塘路3号广州星辰包装有限公司厂区内。

二、协议期限

2026年__月__日起至2026年__月__日（以项目实际开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三、甲方安全生产管理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安全生产情况，并将乙方相关的安全管理的资质（复印件）交由甲方留档备案。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施工区域内进行安全工作检查，对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或存在事故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制止，并发出书面整

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对逾期不改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收取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直至给予停止施工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现行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三）甲方有协助乙方进行事故处理的义务。

四、乙方安全生产管理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管理各项规定。

（二）乙方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三）乙方应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四）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防火防爆规定，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不准任意玩弄，损坏偷盗，并按规定做好月检的工作，

对过期失效的消防器材要及时更换；动用明火必须申报三级动火审批手续，并制定防火监护人员，签发监护工作交底书，落实监护措施；焊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严禁无证操作。

（五）特种作业施工，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认证部门考核认证后持证上岗，并确保证件在有效期内；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六）乙方应遵循"先围蔽后施工"的原则，按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标志牌、警告牌等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七）乙方应在施工前组织召开现场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应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安全、防火等管理规定，并做好会议签到、记录和合账的归档工作。

（八）乙方在施工期间，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在施工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进入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必须穿戴安全盔，须穿反光衣的岗位，必须穿反光衣。

（十）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工具等的安全管理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一）施工期间，乙方指派肖航负责本工程项目的管理、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骆成仓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管理、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管理、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和杜绝事故的发生。

五、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即生效；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6份，甲、乙方各执3份。

甲方：广州星辰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广州星辰包装有限公司原厂房、宿舍楼、垃圾房拆除与清理项目**
建设单位	**广州星辰包装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内容	负责拆除甲方指定上述厂区内的全部建筑物及附属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物主体：厂区内所有（除指定保留之外）房屋、厂房、仓库、办公楼、垃圾房等地上建筑物结构（含墙体、屋顶、梁柱、门窗、室内装修等、厂内硬化地面等内容）。 （2）地表清理：厂区内所有地表植被（树木、灌木、草坪等）的清挖移除，树根需清理至地表以下50厘米深度。
开竣工时间	**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9月26日**
参与人员	陈林 肖航、黄伟华、骆成仓 林万忠 陈锋亮
工程质量	合格
验收意见	无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肖航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林万忠
施工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6年9月30日	日期：2026年9月30日

2、企业近 3 年同类工程履约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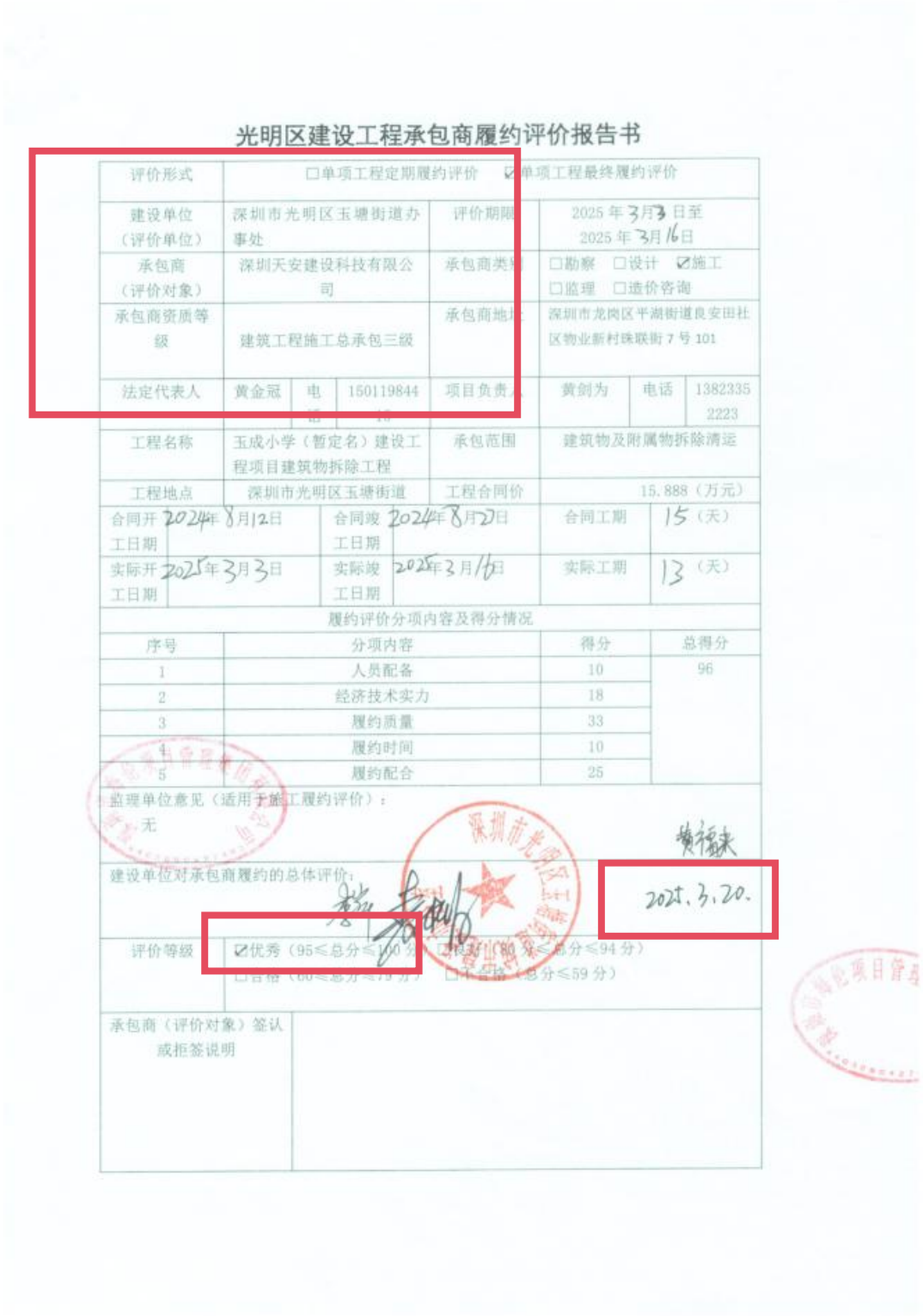
企业近 3 年同类工程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优秀	2025-3-20	
2	2025 年度违法建筑物拆除清理服务项目	优秀	2025-11-1	
3	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市政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优秀	2025-1-18	

注：提供相关履约证明。

2.1、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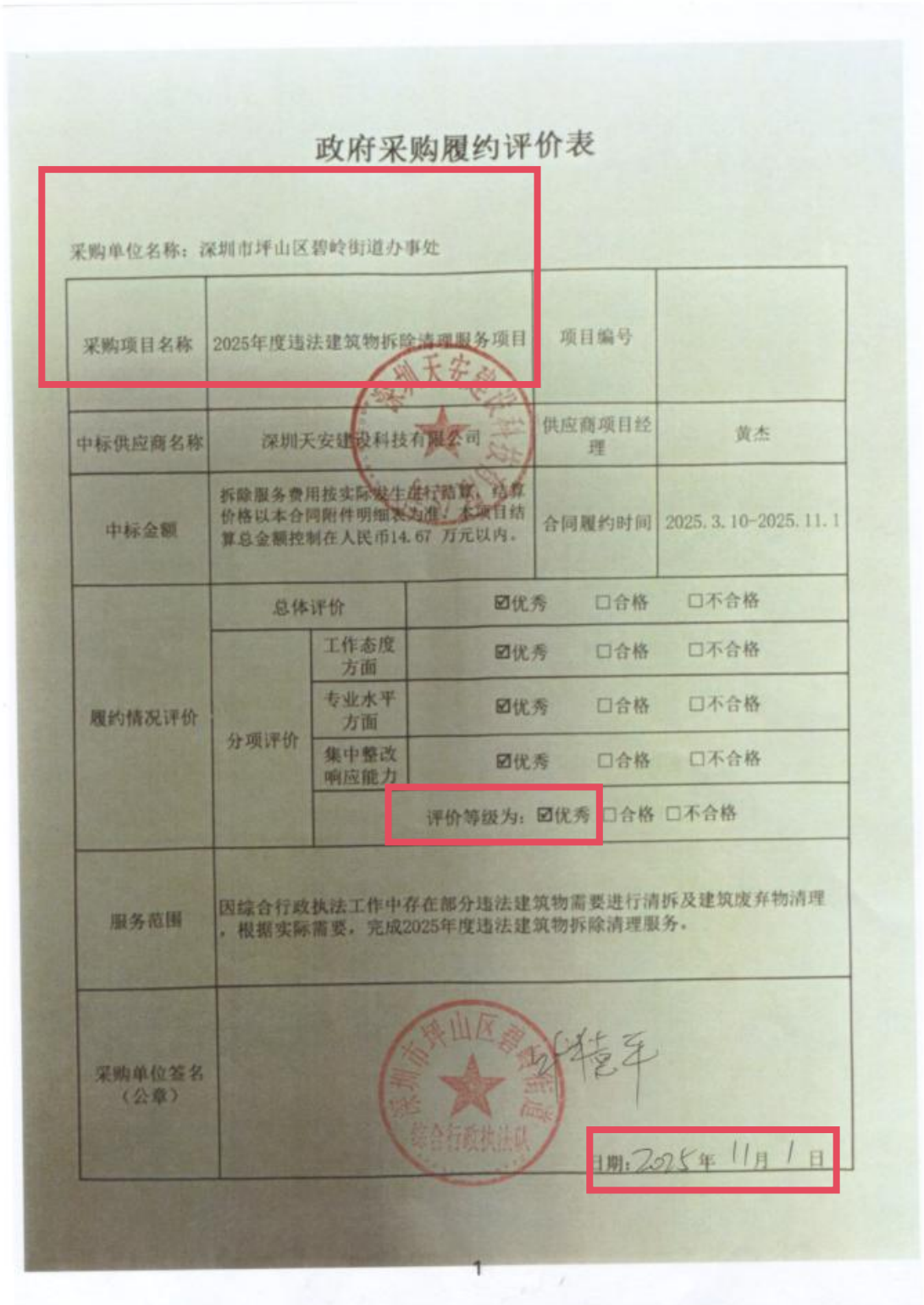
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16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物业新村珠联街7号101			
法定代表人	黄金冠	电话	15011984[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	黄剑为	电话	13823352223
工程名称	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承包范围	建筑物及附属物拆除清运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工程合同价	15.88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2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8月27日	合同工期	1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3月3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3月16日	实际工期	13（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0	96	
2	经济技术实力				18		
3	履约质量				33		
4	履约时间				10		
5	履约配合				2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优秀（95≤总分≤100分） □良好（80分≤总分≤94分） □合格（60≤总分≤79分）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黄福来

2025.3.20.

2.2、2025年度违法建筑物拆除清理服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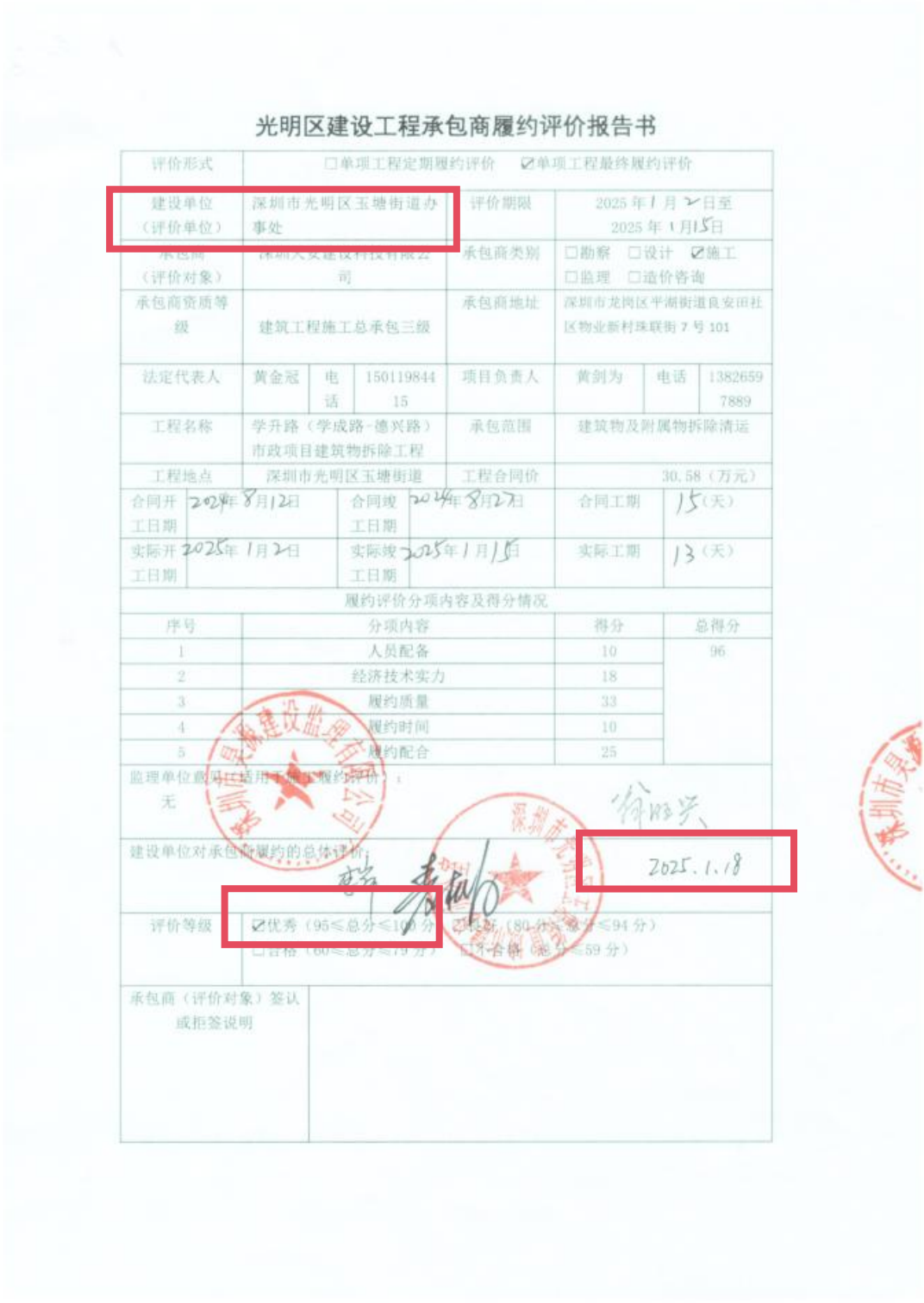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履约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度违法建筑物拆除清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项目经理	黄杰
中标金额	拆除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进行结算，结算价格以本合同附件明细表为准，本项目结算总金额控制在人民币14.67 万元以内。	合同履约时间	2025.3.10-2025.11.1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分项评价 工作态度方面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分项评价 专业水平方面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分项评价 集中整改响应能力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评价等级为：☑优秀 □合格 □不合格		
服务范围	因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部分违法建筑物需要进行清拆及建筑废弃物清理，根据实际需要，完成2025年度违法建筑物拆除清理服务。		
采购单位签名（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综合行政执法队	日期：2025年11月1日	

2.3、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市政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15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物业新村珠联街7号101		
法定代表人	黄金冠	电话	15011984415	项目负责人	黄剑为	电话	13826597889
工程名称	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市政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承包范围	建筑物及附属物拆除清运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工程合同价	30.5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2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8月27日	合同工期	1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1月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5日	实际工期	13（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0	96		
2	经济技术实力			18			
3	履约质量			33			
4	履约时间			10			
5	履约配合			2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单项履约评价）： 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2025.1.18		
评价等级	☑优秀（95≤总分≤100分） □良好（80分≤总分≤94分） □合格（60≤总分≤79分）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3、项目经理近5年同类工程业绩（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的单位提供）

项目经理近5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德庆石井水泥厂2500t/d熟料生产线及建筑物拆除，合同价：450.00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6.4.13；

【2】工程名称：广州星辰包装有限公司原厂房、宿舍楼、垃圾房拆除与清理项目，合同价：320.00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6.9.30；

证明材料：提供近5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项目经理已完工施工业绩(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2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3.1、德庆石井水泥厂 2500t/d 熟料生产线及建筑物拆除

德庆石井水泥厂 2500t/d 熟料生产线及建筑物拆除

施工总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佛山市钦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德庆石井水泥厂 2500t/d 熟料生产线及建筑物拆除事宜，本着平等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德庆石井水泥厂 2500t/d 熟料生产线及建筑物拆除。
2. 工程地点：肇庆市德庆县。
3. 拆除标的范围：2500t/d 熟料生产线及建筑物拆除。仅拆除甲方指定的设备和设施及建筑物，严禁拆除、损坏厂区内不属于甲方拆除生产线的水泥建筑主体、设备、管线、设施。
4. 工作内容：

①.施工方案编制、现场围挡安装、安全防护、设备解体、切割、吊装、装卸、作业区域扬尘噪音管控；

②.所有拆除物料，需分类堆放，并把金属和废铁分开，废铁装车重量不低于 30 吨。

③废铁大料（宽不大于 180mm，长度不限）和炉料（不大于 80*80mm）等的加工，按甲方安排为准。

5. 废旧物资残值性质：乙方负责拆除清运工程，拆除后废旧物料所有权归甲方（发包方）所有。乙方提供拆除、吊装、施工服务，清理建筑垃圾，不享有废旧物资残值所有权。

第二条合同工期

1. 开工：甲方书面通知开工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乙方必须在开工前编制完整拆除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方案、应急预案，通过后方可进场施工。
2. 总工期：自甲方通知开工之日起 100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拆除、清运、现场清理，所有设备构件、废料全部装运离厂区，包清理建筑垃圾。
3. 工期顺延：仅在不可抗力、水泥厂现场书面通知停工、政府管控要求停工情形下，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顺延工期；乙方自身人员、机械、资金原因造成停工，工期不予顺延。

4. 逾期责任：乙方逾期完工，每逾期一日按甲方与水泥厂签订的合同总价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甲方因此向水泥厂承担的场地占用费、违约金、赔偿款等全部损失。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总额为：¥4,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含税金额¥371,559.63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壹仟伍佰伍拾玖元陆角叁分，不含税金额¥4,128,440.37元人民币肆佰壹拾贰万捌仟肆佰肆拾元叁角柒分。
2. 承包范围：安装标准围挡、大型拆除机械进出场、吊装、切割、脚手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扬尘降噪、保险费，本项目所有施工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发包方）

1. 协调水泥厂，为乙方进场办理人员、车辆出入手续，提供厂区现有道路通行便利。
2. 向乙方明确拆除范围及现场边界，交底禁止触碰的厂区原有设施。
3. 有权监督乙方施工质量、安全、工期，对违规作业有权要求停工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承包方）

1. 乙方保证具备拆除作业所需施工资质、有效的安全许可证，特种作业人员（焊工、起重工、登高作业人员等）持证上岗。进场前提交资质、人员证件、保险单供甲方及水泥厂核查。
2. 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拆除方案、安全方案施工；服从水泥厂、甲方、监理现场管理人员监督，不得干扰水泥厂正常管理秩序。严禁超范围拆除，不得偷盗厂区内任何非标的物资，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自行承担施工全过程安全管理责任，落实防火、防爆、防坍塌、防高空坠落、防触电措施；控制扬尘、噪音，遵守地方环保、城管法律法规。
4. 施工造成水泥厂或第三方人员伤亡、隔离生产线的设备、管线损坏的，全部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被追责、赔付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含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
5. 乙方自行购买施工人员工伤保险、人身意外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不足赔付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
6. 乙方不得转包本拆除工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第五条保证金

1. 乙方应在进场前，向甲方缴纳进厂拆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0元，甲方通知方可进厂，乙方需5天内安排人员和机械进厂，逾期甲方没收乙方保证金。

第六条安全责任

1. **施工现场全部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人身伤害、火灾、爆炸、坍塌事故，一切经济赔偿、行政处罚、刑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赔偿责任。
2. 乙方开工前组织全员安全技术交底；建立现场警戒区，设置警示标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域。
3. 拆除涉及动火、有限空间、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必须按水泥厂要求办理作业票证，落实监护措施。

第七条验收

1. 全部拆除、清运工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申请；由甲方会同水泥厂现场管理人员共同验收。
2. 验收标准：无损坏水泥厂其他生产线资产；无遗留安全隐患。
3. 验收不合格，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审批方案施工、违规作业，甲方有权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由此产生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转包、违法分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第九条争议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其他约定

1.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本协议书，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 若乙方违反本责任书之上述有关约定，不按工期竣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规范或安全技术要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以及发生其他导致本责任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责任书并要求乙方清场，乙方对该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盖章）：佛山市钦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15 日

乙方（盖章）：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15 日

安全管理专项协议

甲方：佛山市钦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为落实拆除作业安全生产责任，甲乙双方约定如下：

1. 乙方是拆除作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主体，对施工现场所有人员、设备安全负全部责任。
2. 乙方必须对所有进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施工人员施工必须穿戴安全帽、劳保服装、反光衣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3. 动火、高空、吊装等危险作业必须办理作业许可，落实监护。
4. 乙方施工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毁、环保处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对外承担赔偿的，有权全额追偿。
5. 乙方人员必须遵守水泥厂厂区管理制度，服从现场管理人员检查。
6. 发生安全事故，乙方第一时间组织抢险并上报，不得瞒报。

甲方（盖章）：佛山市钦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5年11月15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德庆石井水泥厂 2500t/d 熟料生产线及建筑物拆除	合同编号	/
建设单位	佛山市钦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450.00 万元	项目负责人	肖航
开工时间	2025.11.25	验收时间	2026.4.13

工程验收情况：

经核查，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拆除标的范围内全部施工作业内容，拆除范围控制准确，工作内容符合合同要求，废旧物资权属及处置符合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良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自检意见：
负责人：	负责人：肖航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验收时间：2026-4-13	验收时间：2026.4.13

3.2、广州星辰包装有限公司原厂房、宿舍楼、垃圾房拆除与清理项目

广州星辰包装有限公司原厂房、宿舍楼、垃圾房拆除与清理项目
拆除合同

甲方（发包人）：广州星辰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合同编号：XC-CC-06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0月

甲方（发包人）：广州星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人）：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国家、广州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市黄埔区广州星辰包装有限公司原厂房、宿舍楼、垃圾房拆除与清理项目（以下称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州星辰包装有限公司原厂房、宿舍楼、垃圾房拆除与清理项目

2、项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斗塘路

3、项目规模：混凝土结构五栋厂房约46000㎡，宿舍楼约7000㎡，简易铁皮房约1300㎡，垃圾房220㎡

4、建设工期或周期：暂定60个日历天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甲方拟拆除清理的原厂区建筑物及其附属物，经双方实地察看核实，拟拆除的建筑物包括钢结构五栋厂房约76000㎡，宿舍楼约7000㎡，简易铁皮房约1300㎡，垃圾房220㎡。

2、工程的拆除范围：

乙方负责拆除甲方指定上述厂区内的全部建筑物及附属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物主体：厂区内所有（除指定保留之外）房屋、厂房、仓库、办公楼、垃圾房等地上建筑物结构（含墙体、屋顶、梁柱、门窗、室内装修等、厂内硬化地面等内容）。

（2）地表清理：厂区内所有地表植被（树木、灌木、草坪等）的清挖移除，树根需清理至地表以下50厘米深度。

三、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

1、乙方作业过程及成果应符合：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设计规范及有关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

《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

《广州市环境保护条例》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乙方应编制《拆除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包含拆除工艺流程、安全防护措施、应急救援预案，拆除物处置等内容。并按方案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如爆破工、起重机司机）需持证上岗。

3、乙方将拆除范围内的建筑物及附属物全部拆除，并将建筑垃圾及材料运离现场，分类委托有资质的资源回收机构进行回收。回填基础坑洞，拆除现场要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确保周围环境整洁和相邻建筑及管线安全。

4、乙方拆除作业过程及完工后要保证拆除范围外的其他生产设施等的安全及水电正常使用。

5、乙方应做好拆除施工方案，保证拆除工程质量，文明施工，拆除时应做好噪声及飞溅物的控制。

四、合同费用及支付进度

1、合同总额为：¥3,200,000.00元，人民币叁佰贰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合同价（大写）：贰佰玖拾叁万伍仟柒佰柒拾玖元捌角贰分（¥2,935,779.82元）；增值税率：9%，增值税（大写）：贰拾陆万肆仟贰佰贰拾元壹角捌分（¥264,220.18元）。工程进度款按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

2、承包范围：保险费、安装2.5米高标准围挡、大型拆除机械进出场、防护脚手架、扬尘降噪，处理建筑垃圾，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包含本项目施工的一切费用。

3、工程价款为固定总价，在施工期间不因政策或市场或实际拆除物数量等因素的变化而变动。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充分对现场条件进行全面评估。

4、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乙方如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且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补偿。如乙方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履约保证金于工程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方。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至甲方指定对公银行账户。

5、废旧物资残值归属：拆除后的废旧物料残值所有权归甲方（发包人）所有，乙方不享有废旧物资残值的处理权及所有权。

五、合同工期

1、本工程合同工期为暂定60个日历天，自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之日起计算。

2、具体开工时间以乙方向甲方提交《开工报告》后，甲方向乙方发放的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六、甲方责任

1、提供拆除项目工程场地，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负责审核批准乙方拆除施工方案、安全防护措施等。

3、负责现场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工作。

七、乙方责任

拆除施工前，乙方应当对建筑物结构强度等进行详细调查，制定切实可行的拆除施工方案，并对全体作业人员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技术负责人要到现场指导施工。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用具，工人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和拆除技术培训，未经培训的工人，严禁进场从事拆除施工。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确保文明、安全施工；

1、合规合法责任：

（1）乙方必须拥有相应资质、按国家与当地法律法规要求协助业主在在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工程手续，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安全生产责任：

（1）乙方在实施拆除爆破时应严格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拆除的整个过程的安全要求严格按本合同**附件A《施工安全协议》**执行。

（2）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措施，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3）乙方必须设置足够的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工伤等事故或其他经济损失，一概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做好垃圾运输过程中途的关键在于，严防发生在沿途卸车、哄抢建筑垃圾等安全事故，如因此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拆除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甲方的设备、人员的安全，如因乙方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遵照经批准的施工方案，自上而下进行，禁止多层同时拆除。

（8）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必须为本工程的每个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及其它相关保险，支付保险费用。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重大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9）负责施工现场、沿途及建筑垃圾堆放场地的安全防护及消防工作。

3.文明施工责任：

（1）乙方对因拆除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严禁拆改原建筑物以外的任何建（构）筑物或地下管线。乙方原因损害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负责地方关系及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协调，如因地方关系等处理不当造成停工、窝工、工期拖延等，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根据拆除方法的要求，围栏应做到清洁整洁整齐、坚实牢固，在进出口处要做好危险警示标志，禁止外人入内。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拆除的材料不得任意堆放，不得影响交通和绿化景观，其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外运。在垃圾外运期间乙方应确保道路清洁、畅通，若造成相关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八、竣工验收

1、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2、乙方在竣工前15天向甲方送交《竣工报告》，竣工前5天由乙方组织预验收，符合要求后，由甲方组织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存在的工程质量问题及其它问题乙方必须按要求进行整改，以最终验收合格日期为竣工日期。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如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累计不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

2、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应无条件返工，由此造成的工料损失由乙方承担，或因乙方原因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因乙方责任造成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天，应按5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4、因乙方施工、保管不善造成的自有及拆除的设备和材料丢失、损毁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拆除范围、拆除进度计划、质量标准及安全规范要求，全力推进拆除工作，并确保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拆除任务。拆除范围涵盖但不限于本合同所明确列举的厂区内各类建筑物及附属物（包含建筑物及附属物的基础拆除、地表树木等的清挖），以及完成清理外运及基础拆除后的平整等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及标准依据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6、在乙方违约的情形下，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赔偿，赔偿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万整（¥100000.00元），此赔偿额既包含甲方因乙方违约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和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如拆除工程延误导致后续项目无法按时启动所造成的租金损失、设备闲置成本、预期商业利益损失等等，也涵盖甲方为解决纠纷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

7、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之时，已充分知晓并认可本条款所约定的违约赔偿责任及金额，且该赔偿额系双方基于公平合理原则，综合考量拆除项目的规模、复杂性、对甲方整体业务布局的影响以及可能产生的各类潜在损失等因素协商确定，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对该赔偿金额提出异议。

8、一旦甲方决定启动仲裁或诉讼程序，乙方应积极配合相关机构的调查、审理工作，不得无故拖延、阻挠，并按照最终生效的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结果及时履行赔偿义务。如乙方未按要求履行，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申请强制执行，乙方还需承担因拒不履行义务而产生的额外法律责任及费用。

十、其他约定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禁止乙方转包拆除工程。

2、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分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友好协商解决不成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本合同附件：

附件A:《施工安全协议》

甲方：广州星辰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6.5.18	签约时间：2026.5.19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斗塘路3号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惠华路融悦大厦12楼
开户银行：广州农商银行开创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平湖支行
账号：04741988000000121	账号：650869553500069
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563975792T	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69GQ23

附件A

施工安全协议

甲方（发包人）：广州星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人）：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乙方在甲方工程施工中的安全管理责任，确保安全施工，安全管理权责明晰，经双方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签订本协议。

一、作业区域范围

广州市黄埔区斗塘路3号广州星辰包装有限公司厂区内。

二、协议期限

2026年__月__日起至2026年__月__日（以项目实际开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三、甲方安全生产管理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安全生产情况，并将乙方相关的安全管理的资质（复印件）交由甲方留档备案。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施工区域内进行安全工作检查，对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或存在事故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制止，并发出书面整

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对逾期不改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收取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直至给予停止施工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现行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三）甲方有协助乙方进行事故处理的义务。

四、乙方安全生产管理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管理各项规定。

（二）乙方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三）乙方应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四）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防火防爆规定，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不准任意玩弄，损坏偷盗，并按规定做好月检的工作，

对过期失效的消防器材要及时更换；动用明火必须申报三级动火审批手续，并制定防火监护人员，签发监护工作交底书，落实监护措施；焊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严禁无证操作。

（五）特种作业施工，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认证部门考核认证后持证上岗，并确保证件在有效期内；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六）乙方应遵循"先围蔽后施工"的原则，按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标志牌、警告牌等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七）乙方应在施工前组织召开现场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应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安全、防火等管理规定，并做好会议签到、记录和合账的归档工作。

（八）乙方在施工期间，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在施工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进入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必须穿戴安全盔，须穿反光衣的岗位，必须穿反光衣。

（十）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工具等的安全管理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一）施工期间，乙方指派肖航负责本工程项目的管理、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骆成仓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管理、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管理、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和杜绝事故的发生。

五、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即生效；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6份，甲、乙方各执3份。

甲方：广州星辰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广州星辰包装有限公司原厂房、宿舍楼、垃圾房拆除与清理项目**
建设单位	**广州星辰包装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内容	负责拆除甲方指定上述厂区内的全部建筑物及附属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物主体：厂区内所有（除指定保留之外）房屋、厂房、仓库、办公楼、垃圾房等地上建筑物结构（含墙体、屋顶、梁柱、门窗、室内装修等、厂内硬化地面等内容）。 （2）地表清理：厂区内所有地表植被（树木、灌木、草坪等）的清挖移除，树根需清理至地表以下50厘米深度。
开竣工时间	**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9月26日**
参与人员	陈林 肖航、黄伟华、骆成仓 林万忠 陈锋亮
工程质量	合格
验收意见	无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肖航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林万忠
施工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6年9月30日	日期：2026年9月30日

4、企业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变更备案证明
（综合利用厂消纳种类、年设计处理量变更）

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报来的《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变更备案申请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变更备案，备案证明编号为2024081535230009。

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厂名称）地址为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振兴路 2 号 101，消纳的建筑废弃物种类为工程渣土、拆除废弃物，年设计处理能力为62万立方米/年。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09月10日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系统

